

嘉善程河港石灰厂码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嘉善程河港石灰厂（普通合伙）

2020年0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陆 桥 明

建设单位：嘉善程河港石灰厂（普通合伙）（盖章）

电话：13901847985

传真：/

邮编：/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陶庄镇程河港

前言

嘉善程河港石灰厂（普通合伙）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8 日，经营场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陶庄镇程河港，占地面积约 10000m²。经营范围主要为制造加工石灰、普通货运等。

嘉善地处杭嘉湖平原，区块内河流南北向有南星桥港、芦墟塘、花仁庵港、长生塘、陆斜塘；东西向有嘉善塘、红旗塘、茜径塘、幸福河，有着丰富的水资源，而嘉善程河港石灰厂东侧即为芦墟塘航道，为企业原辅材料和产品运输提供了水上运输的便利条件，为此，企业自成立以来在厂区设有码头，为企业货物运输提供装卸场所，但不对外经营。

自 2016 年 7 月起，嘉善县开展了违章码头堆场整治工作，根据《关于印发嘉善县违章码头堆场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善交[2016]30 号）文件要求，按照“关停拆除一批、保留提升一批、规划新建一批”的工作目标，其中保留提升的 76 家码头要求完成码头堆场相关环保设施的提升方案设计、评审、改造及验收。嘉善程河港石灰厂码头在保留提升的 76 家码头名单内。2018 年 1 月 31 日，嘉善程河港石灰厂码头已通过提升改造完工验收（善码头整治办验收[2018]2 号）。2018 年 4 月 3 日取得嘉兴市港航管理局《嘉兴内河港港口岸线使用登记证》（嘉内河岸证第（2109）号），使用期至 2020 年 5 月 3 日。2018 年 5 月 24 日取得嘉兴市港航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浙嘉内河）港经证（2109）号），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3 日。

由于 76 家码头建设时间较早，均没有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根据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交通运输领域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的通知》（嘉交[2019]57 号）要求，对环保审批资料不全的码头，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补齐环保审批资料，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提高环保运行水平。嘉善程河港石灰厂码头决定开展码头堆场的环评编制工作，在规定时间内补齐环保审批资料。

2019 年 10 月，企业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程河港石灰厂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 20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以嘉环（善）[2020]020 号对该项目提出审核意见。

2000年5月，该项目开始建设，2000年9月8日投入运营，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查清工程建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及批文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阶段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和可能和潜在影响。为此，嘉善程河港石灰厂（普通合伙）委托我单位承担嘉善程河港石灰厂码头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接收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技术人员于2020年3月10日对嘉善程河港石灰厂码头进行了现场勘查，并结合收集的相关工程技术资料，对区域生态、水土流失、环境敏感目标、污染源等情况进行了详细调查分析，对采取的生态及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建议，并在2020年4月10日-11日分两个生产周期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完成了《嘉善程河港石灰厂码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依据.....	1
1.2 调查目的及原则.....	2
1.3 验收调查工作执行标准.....	4
1.4 环境敏感目标.....	6
1.5 验收调查重点.....	7
2. 工程调查.....	8
2.1 地理位置.....	8
2.2 自然环境.....	11
2.3 码头规划情况.....	12
2.4 工程概况.....	13
2.5 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15
2.6 工程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15
2.7 运行工况.....	15
3. 环境影响报告表回顾.....	16
3.1 环境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16
3.2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19
3.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点.....	19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4.1 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21
4.2 环境保护措施实际落实情况.....	23
4.3 实际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变化情况.....	25
5. 验收执行标准.....	26
5.1 废气执行标准.....	26
5.2 噪声执行标准.....	26
5.3 固废参照标准.....	26
5.4 总量控制.....	26
6. 验收监测内容.....	27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7.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7.1 监测分析方法.....	28
7.2 监测仪器.....	28
7.3 人员资质.....	28
7.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7.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 环境影响调查分析.....	29
8.1 环境污染影响与分析.....	29
8.2 社会环境影响.....	32
8.3 环境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32
8.5 环境管理状态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33
9. 调查结论与建议.....	34

9.1 调查结论..... 34

9.2 建议..... 36

附件目录

- 附件 1. 嘉善程河港石灰厂码头建设项目审批意见
- 附件 2. 嘉善程河港石灰厂码头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 附件 3. 嘉善程河港石灰厂码头建设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设施汇总一览表、产能及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 附件 4. 嘉善程河港石灰厂码头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证明
- 附件 5. 嘉善程河港石灰厂码头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 附件 6. 嘉善程河港石灰厂码头建设项目水量汇总表
- 附件 7. 嘉善程河港石灰厂（普通合伙）承诺书
- 附件 8. 嘉善程河港石灰厂（普通合伙）码头现场照片
- 附件 9. 嘉善程河港石灰厂（普通合伙）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10.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00142b、HJ200142-1 号

1. 总则

1.1 编制依据

1.1.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8、《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国发[2000]38 号）；
- 9、《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计委、国家环保局水保[1994]513 号）；
- 10、《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国家林业局、农业部第 4 号令）；
- 11、《关于加强生态保护工作的意见》（环发[1997]758 号）。

1.1.2 调查技术规范

- 1、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 4、《建设项目环境竣工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港口》（HJ436-2008）。

1.1.3 项目建设资料

- 1、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嘉善程河港石灰厂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嘉环（善）[2020]020号《嘉善程河港石灰厂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2020年1月20日。

1.2 调查目的及原则

针对嘉善程河港石灰厂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目的是：

1、调查工程在运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执行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重点调查工程已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其有效性，对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2、调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调查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情况，提出相应的环境管理要求；

3、根据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调查，从技术上论证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调查目的，确定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坚持以下原则。

- 1、坚持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2、坚持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 3、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 4、坚持现场监测、实地踏勘调查与理论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 5、坚持对项目建设前期、营运期环境影响进行全过程分析。

1.2.1 调查方法

主要采取现场踏勘与文件资料核实相结合的技术手段和方法。

1、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港口》（HJ 436-200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要求执行，并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定的方法；

2、环境影响分析采用资料调研、现场调查和现状监测相结合的方法；

3、调查采用“全面调查、突出重点”的方法；

4、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采用现场监测与公众意见调查、改进已有措施与提出补救措施相结合的方法。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程序如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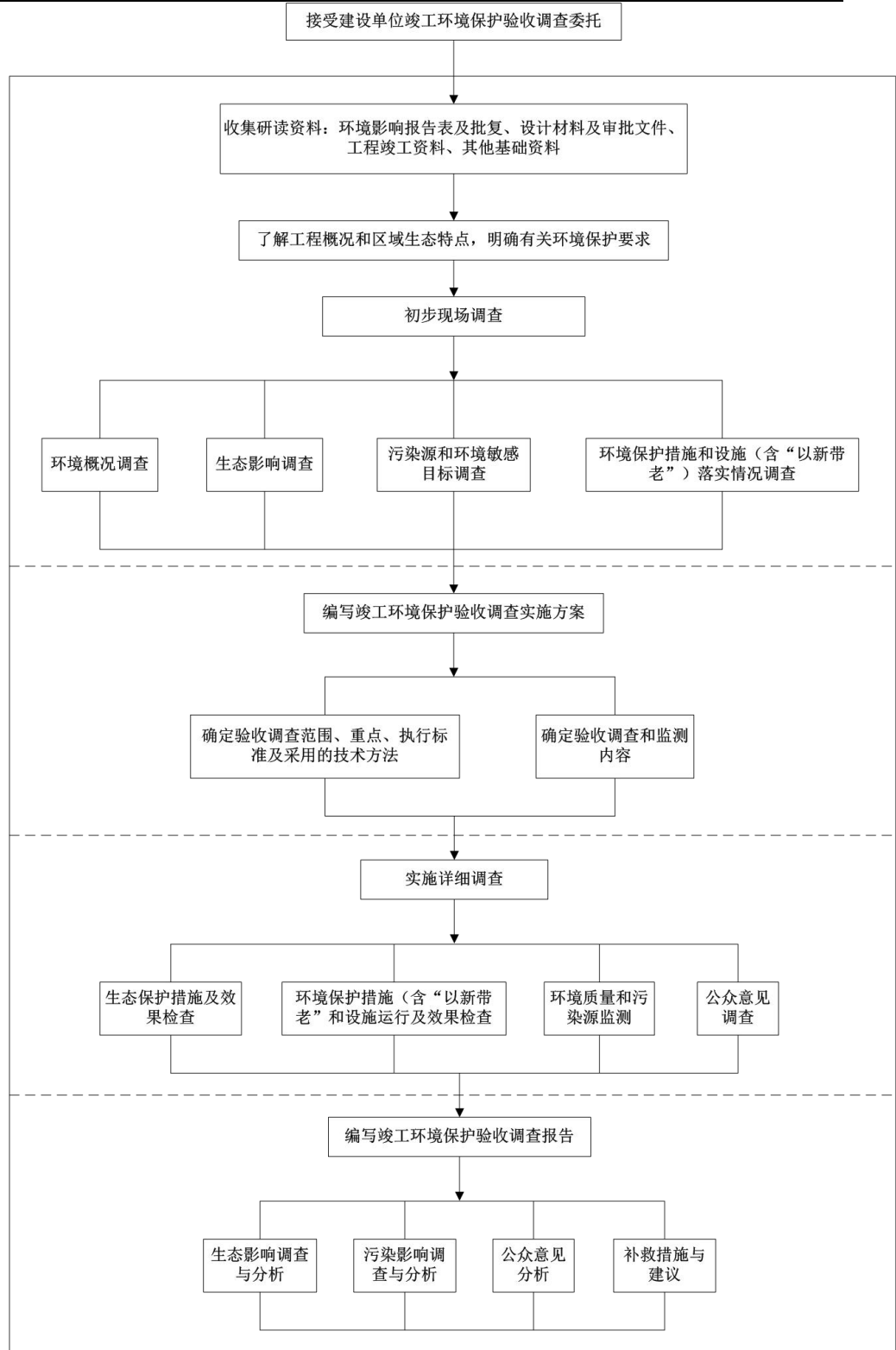


图 1.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程序图

1.2.2 调查范围

1. 地表水

水质影响调查因子确定为：COD、悬浮物、氨氮。

2、水污染源

本工程的废水排放量及排放方向。

3、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4、环境空气

主要调查因子为粉尘。

5、固体废物

主要调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废润滑油去向。

1.3 验收调查工作执行标准

本次环境影响调查，原则上采用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时所采用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具体验收标准如下：

1、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区域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有关标准值详见表 1.2。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评价标准	项目名称	单位	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	pH 值	无量纲	6-9
	溶解氧	mg/L	5
	高锰酸盐指数	mg/L	6
	化学需氧量	mg/L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
	氨氮	mg/L	1.0
	总磷	mg/L	0.2
	石油类	mg/L	0.05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最终由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552-83）中标准。有关标准值详见表 1.3-表 1.6。

表 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评价标准	项目名称	单位	标准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
	悬浮物	mg/L	10
	氨氮	mg/L	5
	总磷	mg/L	0.5
	总氮	mg/L	15

表 1.4 船舶含油污水控制要求

评价标准	污水类别	水域类别	船舶类型	排放控制要求
《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552-83)	机器处所油污水	内河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 按本标准(见下表 1.5) 执行或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建造的船舶	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含货油残余物的油污水	内河	全部油船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 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表 1.5 船舶机器处所油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评价标准	项目名称	单位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552-83) 内河标准	石油类	mg/L	15	油污水处理装置出水口

表 1.6 船舶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评价标准	项目名称	单位	在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前安装(含更换)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的船舶, 向环境水体排放生活污水, 其污染物排放控制浓度	在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后安装(含更换)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的船舶, 向环境水体排放生活污水, 其污染物排放控制浓度
《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552-83) 内河标准	pH 值	无量纲	/	6-8.5
	化学需氧量	mg/L	/	1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0	25
	悬浮物	mg/L	150	35
	总氮	mg/L	/	0.5
	粪大肠菌群	个/L	2500	1000

2、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功能,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和 4a 类标准。具体详见标准 1.7。

码头运营期,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和 4 类标准。具体详见标准 1.8。

表 1.7 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评价标准	标准级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	60	50
	4a 类	70	55

表 1.8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评价标准	标准级别	昼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	60
	4类	70

3、环境空气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1.9。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1.10。

表 1.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标准	项目名称	单位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SO ₂	μg/m ³	500	150	60
	NO ₂	μg/m ³	200	80	40
	NO _x	μg/m ³	250	100	50
	PM _{2.5}	μg/m ³	/	75	35
	PM ₁₀	μg/m ³	/	150	70
	TSP	μg/m ³	/	300	200
	CO	μg/m ³	10000	4000	/
	臭氧	μg/m ³	200	160	/

表 1.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评价标准	项目名称	单位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mg/m ³	1.0

4、固体废物

项目船舶垃圾排放控制要求执行《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552-83)中标准,具体见表 1.11。

表 1.11 船舶生活垃圾排放控制要求

评价标准	污染物种类	水域类别	排放控制要求
《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552-83)中标准	船舶生活垃圾	内河	禁止倾倒船舶垃圾。在允许排放垃圾的海域,根据船舶垃圾类别和海域性质,分别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

1.4 环境敏感目标

环评报告调查中,该项目南侧约 40m 处北草棚农居点为噪声敏感点位。经现场踏勘,确定该项目敏感点为项目南侧约 40m 处居民点,敏感目标见表 1.12。

表 1.12 敏感点目标一览表

环境敏感目标	距工程边界的距离 (m)	相对工程的方位
居民点	40	南侧

1.5 验收调查重点

调查重点如下：

- 1、调查实际工程内容变更情况；
- 2、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 3、实际工程内容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4、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
- 5、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审批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情况；
- 6、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环境审批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 7、验证环境影响评价预测结果；
- 8、工程环保投资情况；
- 9、环保规章制度和执行情况。

2. 工程调查

嘉善程河港石灰厂（普通合伙）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8 日，经营场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陶庄镇程河港，占地面积约 10000m²。经营范围主要为制造加工石灰、普通货运等。

2000 年 5 月，该项目开始建设，2000 年 9 月 8 日投入运营。

自 2016 年 7 月起，嘉善县开展了违章码头堆场整治工作，根据《关于印发嘉善县违章码头堆场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善交[2016]30 号）文件要求，按照“关停拆除一批、保留提升一批、规划新建一批”的工作目标，其中保留提升的 76 家码头要求完成码头堆场相关环保设施的提升方案设计、评审、改造及验收。嘉善程河港石灰厂码头在保留提升的 76 家码头名单内。2018 年 1 月 31 日，嘉善程河港石灰厂码头已通过提升改造完工验收（善码头整治办验收[2018]2 号）。

2.1 地理位置

地理位置：嘉善县位于太湖流域，杭嘉湖平原东北部，位于浙江省东北部、江浙沪两省一市交会处，界于北纬 30° 45′ -30° 01′，东经 120° 44′ -121° 01′，境域轮廓呈田字形，东接上海市金山区，东北接上海市青浦县，北部、西北部与江苏省吴江市隔水相望，西接嘉兴市秀城区，南与平湖市相邻，全县总面积 507.68km²。

嘉善程河港石灰厂码头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陶庄镇程河港（经度 120° 50′ 10.18″，纬度 30° 59′ 26.09″）。项目东侧为嘉善宏顺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河道，为芦墟塘分支，隔河为北草棚农居点；西侧为陶芦线，隔路为嘉善县省级鳊鱼产业园；北侧为农田。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码头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示意图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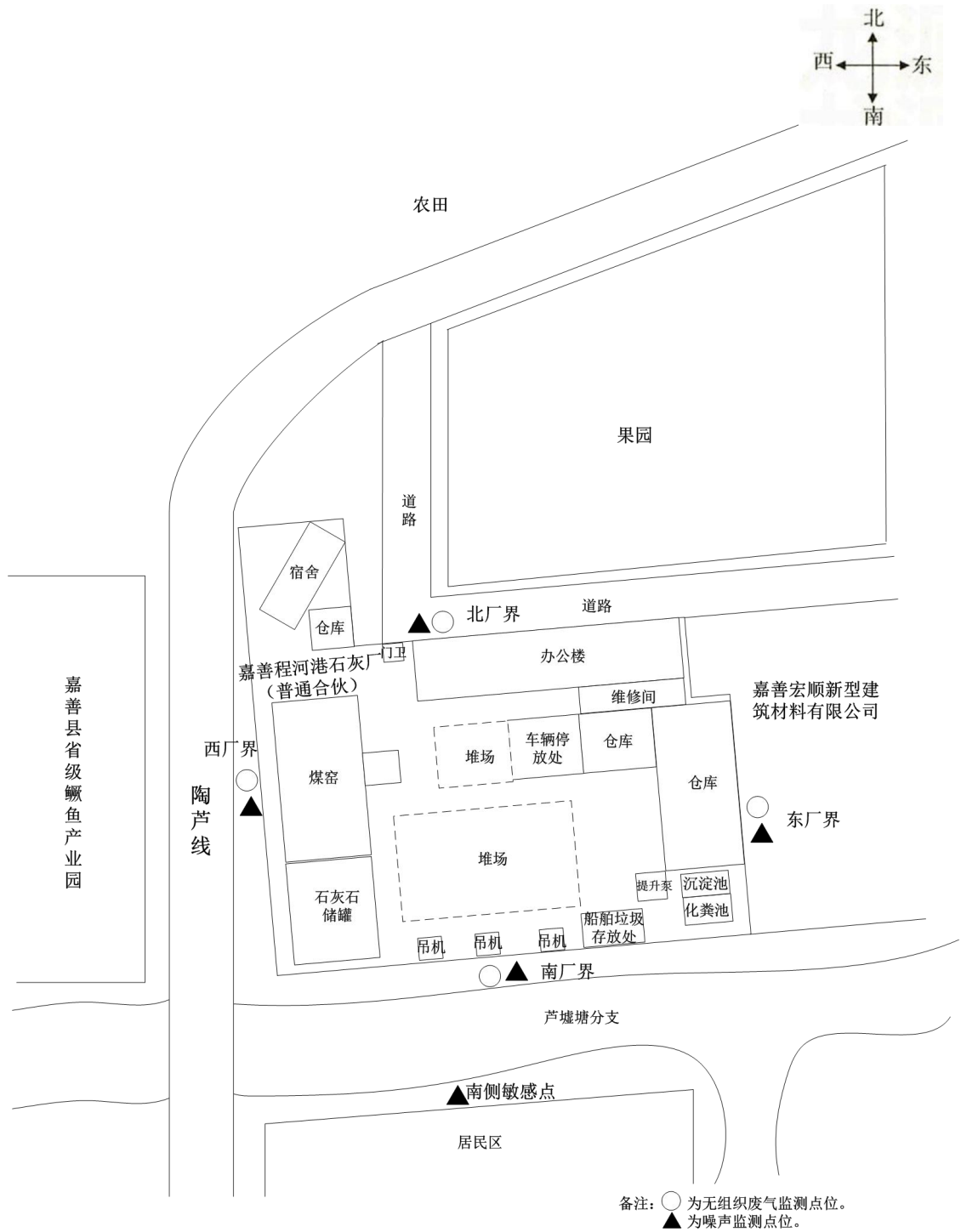


图2.2 码头平面及周边情况示意图

2.2 自然环境

2.2.1 地质地貌

嘉善地处杭嘉湖平原东北部，是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的一部分，该地区地表为第四纪地层覆盖，属滨海平原混合型，在历史上经历过多种构造复合，隐伏断裂主要有吴兴-嘉善断裂。地势由东南向西北略微倾斜，境内大部分地区为平原。境内地貌特征平面性强，立体性差，地面高程 4.0m（吴淞标高，同下）左右。

2.2.2 气候特征

嘉善县处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雨流充沛，日照丰富，湿润温和，雨量集中在 6-9 月间，占全年 48%以上，每年 4-5 月为冬夏风交替，连续低温多雨，6-7 月为霉雨季节，夏秋之交受台风影响，故雨水较多。夏季为东南偏东，秋冬雨季多西北风。季风是影响该县气候主要因素。气温受季风影响，该县平均气温 15.7℃，一月最冷平均气温为 3.3℃，七月最热平均气温为 27.6℃。年极端最高气温 38.3℃。该县霜日出现在 10 月到次年 4 月，主要集中在 11 月到次年 3 月，尤其是 12 月无霜期 234 天。全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008.7 小时，以 7、8 月为最多。全年太阳辐射平均为 108.0 千卡/平方厘米，7-8 月份最多。年平均雾日为 42 天，但年际雾日相差较大，冬季以辐射雾为主，春冬季以平流雾较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82.5%。历年平均风速 3.5m/s。历年最大瞬时风速 21m/s，风向为 NW。全年主导风向 E，频率 10.8%。春夏季以东南风为主，秋冬季以西北风为主。年平均降水量 1085.5mm，最多 1735mm(1954)，最小为 695.1mm(1978)。最大小时降雨量 79.5mm，最大 24 小时降水 217.7mm，历年最长连续降水日数为 16 天，降水 217.7mm。

2.2.3 水文特征

嘉善县河流大多为感潮河流，每天二次涨落潮，两次潮差平均滞后 40 分钟，该县河流流向总的是西南向东北流动。该县历年最高水位 4.16m，历年最低水流 1.88m，历年平均水位 2.67m。实测最高潮差 0.7m，实测最低潮差 0.00m。历年平均潮差 6.15m。每年遇洪水水位 4.39m，五十年一遇洪水水位 4.28m。区块内河流南北向有南星桥港、花仁庵港、长生塘、陆斜塘；东西向有嘉善塘、红旗塘、茜径塘、幸福河，均是感潮河流，每天二次涨落潮，河流流向总的趋势是西南向东北流动。据水位观测，水位变化 1-2m，平均水位 1.33m，最高通航水位 2.12m。

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是南侧紧邻的河道、东侧约 340m 处的芦墟塘。

2.2.4 土壤

土壤以爽水黄斑和黄心青紫泥为主，土壤缺磷少钾，有机质不足，主要种植水稻、小麦、大麦等粮食作物和西瓜、番茄、甘蔗等经济作物。

2.3 码头规划情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陶庄镇程河港，根据（浙嘉内河）港经证（210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项目办公地址为嘉善县陶庄镇程河港，经营地域为陈河港航道陶庄镇湖滨村航段，从事业务为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和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

2.4 工程概况

2.4.1 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投资 1800 万元建设该项目，占地面积 15 亩，在芦墟塘（VI）航道汉河程河港陶庄湖滨村航段左岸占用 80m 岸线，设置 2 个 100t 级泊位。码头装卸货种主要为石灰石和煤，年通过能力为 3 万吨石灰石、0.3 万吨煤。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码头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组成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泊位	2 个 100t 级泊位，岸线长度为 80m。主要装卸货种为石灰石、煤，设计年通过能力为 3 万吨石灰石、0.3 万吨煤，均为卸船	2 个 100t 级泊位，岸线长度为 80m。主要装卸货种为石灰石、煤，设计年通过能力为 3 万吨石灰石、0.3 万吨煤，均为卸船
	码头作业区	范围：80m×6m，8t 吊机 2 台，5t 吊机 1 台；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设施、船舶生活垃圾接收设施；岸电设施	范围：80m×6m，8t 吊机 2 台，5t 吊机 1 台；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船舶生活垃圾接收设施；岸电设施
储运工程	堆场	设置 1 个堆场，主要堆放石灰石、煤，移动式输送带	1 个堆场，主要堆放石灰石、煤，移动式输送带
	仓库	厂区东侧，停放铲车、存放润滑油	厂区东侧，停放铲车、存放润滑油
	运输工程	厂区设计基本合理，厂区道路为水泥路面，适合运输车辆进出，满足消防、安全和运输要求	厂区设计基本合理，厂区道路为水泥路面
辅助工程	管理用房	位于入口东侧，二层结构	位于入口东侧，二层结构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管网供水，项目用水约 0.1 万 m ³ /a	由市政管网供水
	排水	设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道系统；雨水通过排水沟接入三格式沉淀池，污水纳入化粪池定期抽运	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道系统；雨水通过排水沟接入三格式沉淀池，污水纳入化粪池定期抽运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粉尘：堆场设置挡料墙以及喷淋设施，采取有效覆盖措施；每个装卸泊位上设置喷淋设施，装卸作业时进行洒水；定期路面洒水	粉尘：堆场设置了挡料墙以及喷淋设施，砂石料上面覆盖有苫盖；每个装卸泊位上配置了喷淋设施，装卸作业时进行洒水；定期路面洒水，运输车辆冲洗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纳入化粪池，环卫部门定期抽运；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前沿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收集后纳入化粪池预处理，由环卫部门抽运处理	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经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纳入化粪池同员工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由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码头冲洗（喷淋）产生的废水沿排水明沟接入三格式沉淀池处理，沉淀后回用；船舶舱底油污水经码头前封闭式油污接收设施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产废水：码头冲洗（喷淋）产生的废水沿排水明沟接入三格式沉淀池处理，沉淀后回用；船舶舱底油污水不再收集
	固废处理设施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仓库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仓库内，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仓库内，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其中企业不再接收船舶垃圾，故船舶垃圾不再产生）；危废暂未产生，如若产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噪声治理	选择高效低噪或配有消音装置的机械或动力设备，营运时加强机械的保养；加强车辆及船舶的管理；作业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加强绿化	选择高效低噪声设备，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情况下产生的噪声；作业设备加装减振装置	

2.4.2 通过量

嘉善程河港石灰厂码头建设项目主要经营范围为石灰石和煤的运输，环评设计年通过能力为3万吨石灰石、0.3万吨煤。企业实际通过量见表2.2。

表 2.2 码头实际通过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万吨/年)	2019年1月-2019年12月实际产能 (万吨)	备注
1	石灰石	3	3	输入货物
2	煤	0.3	0.3	输入货物

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2.4.3 码头设施

项目码头设施汇总一览表见表2.3。

表 2.3 码头设施汇总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本项目设施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布置位置
1	吊机	5T	2	2	码头作业区
2	吊机	8T	1	1	码头作业区
3	喷枪洒水设备	/	若干	若干	堆场、码头作业区
4	铲车	/	2	2	/
5	移动式输送带	/	1	1	/

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2.4.4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2.4。

表 2.4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指标	实际指标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m ²	10000	10000	合15亩
2	堆场面积	m ²	2000	2000	2000
3	其中	石灰石堆场	m ²	1333	/
4		煤堆场	m ²	667	/
5	年设计吞吐量	万吨	3.3	3.3	石灰石和煤，仅为输入货物
6	码头等级	吨级	100	100	/
7	泊位数	个	2	2	/
8	占用岸线长度	m	80	80	/
9	主要机械设备	/	5T吊机、8T吊机、铲车、移动式输送带	5T吊机、8T吊机、铲车、移动式输送带	/
10	投资估算	万元	1500	1800	/

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2.4.5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码头运输。工艺流程图详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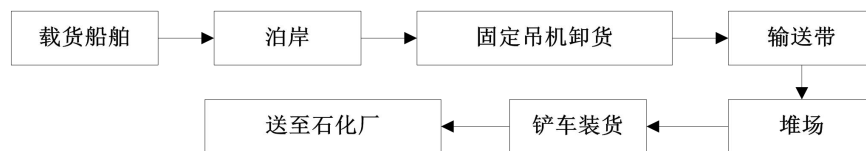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2.4.5 配套工程

1、给排水及消防

(1) 给水

码头员工生活用水直接由主水管供给，码头堆场铺设水管。

(2) 排水

码头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直接排入河道。

项目码头区域产生的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纳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处置。

(3) 消防

消防公司均采用常压生活、消防合用供水管供水方式。

2.5 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介绍内容一致，无变化。

2.6 工程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2.7 运行工况

工程于 2000 年 9 月建成，2000 年 9 月 8 日投入运营，根据企业记录实际年通过量为 3.3 万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未 79%和 79.4%，达到设计能力的 75%，验收周期内均满足该条件，具体详见表 2.6。目前该工程项目运行稳定，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条件。

表 2.6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主要产能		设计日产能（吨）
	产能（吨）	负荷（%）	
2020.4.10	通过量：86.9	79.0	110
2020.4.11	通过量：87.3	79.4	110

注：日设计通过量等于全年设计通过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3. 环境影响报告表回顾

3.1 环境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3.1.1 环境现状结论

1、大气环境

根据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二类功能区，执行 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项目评价范围内所涉及的嘉善县环境空气中 NO₂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PM₁₀ 年平均浓度占标率较高，PM_{2.5} 年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占标率均有超标现象，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主要污染物为 PM_{2.5}。

2、水环境

根据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监测统计结果，企业委托监测的项目南侧芦墟塘岔河断面水质除石油类外其余指标能达 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但石油类超标，为IV类水质，因此项目所在地芦墟塘岔河断面现状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为 2 类功能区，执行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4a 类标准。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厂界噪声现状均能达到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4a 类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南侧较近的敏感点环境噪声能达到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1.2 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陶庄镇程河港，项目为已建补办项目，不对施工期影响进行分析评价，只对营运期进行影响分析评价。

1、大气环境

本项目污染废气主要为装卸起尘、堆场扬尘、船舶燃油废气。装卸起尘、堆场扬尘经冲洗、喷淋等抑尘处理后，最大地面浓度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故粉尘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可以接受。船舶燃油废气产生量较小，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同样可以接受。

2、水环境

该项目生活污水（船舶、码头）均纳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处置。码头冲洗水和初期雨水纳入沉淀池，经处理后回用。船舶油污水企业不再接收。故该项目废水对该区域水质不产生污染影响。

3、声环境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卸货装货时固定式吊机噪声、运输噪声等。各厂界噪声昼夜间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4a 类标准，敏感的噪声昼夜间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故该项目噪声对周边影响不大。

4、生态环境

（1）对水生生物影响

码头不接收船舶舱底油污水，不会在码头水域排放，船舶舱底油污水不会对码头所在水域水质和水生生物产生影响。码头冲洗废水经排水沟进入沉淀池，地面径流雨水经雨水排水沟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码头冲洗及喷淋。项目废水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码头所在水域水质和水生生物产生较大影响。

（2）溢油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码头水上溢油，进入水环境的原油，会形成乳化水滴进入水体，直接危害鱼虾的早期发育。溢油对鱼类的影响是多方面的，会引起鱼类摄食方式、洄游路线、种群繁殖的改变或个体失衡。在鱼类的不同发育阶段其影响程度也不同，对早期发育影响孵化，降低生理功能。原油中可溶性芳香烃的麻醉作用导致鱼类胚胎活力减弱，代谢低下，能力不足引起初孵鱼体形畸变。项目码头挡墙迎水面安装若干防撞护舷，预防船舶因撞击而发生溢油事件，设有油污接收设施，防止船舶外排含有污水。码头本身不会出现溢油事件，对水生生态基本不会造成影响。

（3）货物落入水中影响

营运期码头装卸作业一旦发生货物落河事故时，砂石料会导致附近水域 SS 增加，会影响码头附近水域水质，影响鱼类栖息觅食活动，对水生生物和水生生态产生不利影响，但项目砂石颗粒较大，比重较重，沉降较快，扩散范围有限，因此作业时加强管理，规范操作，采取必要的防范和应急措施，避免对附

近水体水质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经处理后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规定要求，基本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5、固体废物

项目建设单位严格实行分类收集与暂存，堆存场所地切实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加强综合利用的基础上，及时组织清运，最终经综合利用或妥善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沉渣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润滑油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妥善安全处置。在此基础上，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安全处置，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土壤

根据 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查附录 A，项目属污染影响型项目，根据导则附录 A，行业类别为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项目类别为干散货（含煤、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为 IV 类项目，因此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3.1.3 总结论

嘉善程河港石灰厂（普通合伙）嘉善程河港石灰厂码头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嘉善北部湖荡群湿地生态功能保障区（0421-II-1-1），项目属运输业，干散货码头，装卸石灰石和煤，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在正常实施并认真组织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的基础上，确保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能使各污染物排放全面稳定达到国家与地方环保相关标准规定要求，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因此， COD_{Cr} 和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不需区域替代削减，粉尘可通过按相关比例区域平衡替代解决，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对项目原辅材料、工艺、设备及资源利用等方面综合分析，项目建设体现了“节能、降耗、增效”的清洁生产本质，具有一定的清洁生产水平，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土地用为材料堆场，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不超过两年，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发展总体规划要

求。

3.2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3.2.1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根据项目性质和规模，确定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任务，在企业内设置环境保护部门，配备管理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3.2.2 环境监测

运营期，应确保正常运行，定期对污染物排放情况和环境质量情况进行全面监测，可自行建立实验室进行监测或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测内容见表 3.1。

表 3.1 自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地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粉尘	1 次/年	GB16297-1996, 1.0mg/m ³
环境空气	厂区内 1 个点， 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300m 处 1 个点	TSP	1 次/年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300 μg/Nm ³

3.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点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以（嘉环（善）[2020]020 号）对本项目提出审查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嘉善程河港石灰厂（普通合伙）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善程河港石灰厂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陶庄镇程河港，项目占地面积约 15 亩，在芦墟塘（VI）航道汉河程河港庄湖滨村航段左岸占用 80m 岸线，设置 2 个 10t 级泊位，码头装卸货种主要为石灰石、煤，设计年通过能力为 3 万吨石灰石、0.3 万吨煤。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2、运营期须加强管理，减少装卸粉尘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3、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其中南侧执行4类标准。

4、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三、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陶庄生态环境所负责督促落实。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4.1 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为已建补办项目，不对施工期影响进行分析评价，只对营运期进行影响分析评价。

4.1.1 水污染防治措施

1、严格实行“室内污废分流、清污分流，室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做好雨水排水沟、污水排水管的铺设工作，按规定设置规范的雨水口标志，不得向环境水体排放废水和生活污水；

2、项目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取上清液回用，回用水应满足再生水水质标准，为保持收集设施排水通畅，应定期对排水沟和沉淀池进行清理、维护；

3、项目船舶生活污水由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收集，接至化粪池处理。船舶污水接收设施应有标准通岸接头、输液体软管及接收泵，接收泵应有流量记录和数据传输装置，接头处应有措施保障污水不泄露；并在码头前沿设立生活污水接收指示牌；建立生活污水接收台账，并向船户出具接收单证；

4、项目船舶舱底油污水由封闭式油污接收设施收集，有标准通岸接头、输液体软管及接收泵及临时贮存设施。接收泵管路应有带数据输出功能的流量记录装置，含油污水贮存设施应防渗处理，接收能力满足现行 JT/T 879《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拆解单位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要求》，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建立含油污水接收、转移及处置台账，并向船户出具接收单证，在码头前沿设立含油污水接收指示牌，对设施定期维护、清理，防止含油污水泄漏；

5、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抽运，应与环卫部门做好衔接工作，最终由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1.2 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

1、堆场防尘抑尘措施

堆场四周应设置防风防尘网，防风抑尘网部与混凝土挡料墙（或围墙）相连，高度一般不低于 5m，并应高出设计堆垛最高处不小于 1m，防风抑尘网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封闭式、半封闭式储料库、露天堆场应配备喷淋或其他可靠的抑尘除尘设施，喷淋设施布置应满足射流轨迹全覆盖的要求，喷枪应采用雾化好，性能稳定的产品。堆场内应设置喷淋设施，要求喷淋范围能覆盖整个堆场，每天喷淋

次数不少于3次，具体喷淋强度及频率视具体情况确定，大风天气应加大喷洒频率与强度；堆场可采用封闭式或半封闭式储料方式，或采取有效的覆盖措施（如苫盖等），覆盖所有料堆。

2、装卸防尘抑尘措施

应有必要的清扫车、洒水车或喷洒两用车等保洁车辆。物料在装卸作业过程中，粒径较小的砂粒在重力与风的作用下形成粉尘，在装卸作业时洒水以抑制扬尘，料斗配备喷淋辅助抑尘，输送带应安装密闭罩，负责人员应严格控制下料落差，防止下料时产生扬尘；大风等恶劣天气停止作业，并加强喷淋等抑尘措施；禁止使用不符合现行排放标准的港作机械。

3、船舶燃油废气

尽量减少船舶停泊时间。

4、码头四周种植珊瑚树及夹竹桃等植物。

4.1.3 声污染防治措施

1、优先选用高效低噪或配有消声装置的机械或动力设备，加强对各种机械的维护保养，杜绝因设备、船舶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采用中等硬度橡胶等容许应力较高的隔振材料与减振沟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减振，这样，可降低噪声源强，并延长其使用寿命，确保生产的连续性；

3、加强对船舶的管理，船舶进出码头时不得鸣笛，码头设置禁鸣标志；

4、对所有设备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加强润滑保养，减少转动部位的磨擦，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加强厂区周围绿化，设立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广种花草树木，搭建生态屏障，以起到吸隔声降噪作用。

4.1.4 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码头接收的船舶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均为一般固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船舶垃圾接收设施，至少应设置可回收和不可回收两个垃圾收集贮存桶，落实分类收集；放置位置应便于船户上岸送交，并应有必要的方便垃圾上岸的起吊设备或其他辅助设施；按规定格式设置船舶垃圾分类及接收指示标识。企业目前危废均暂存在厂区内，且未按相关要求设置危

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妥善安全处置。

4.1.5 平面布置环保设施基本要求

1、码头区域外围应采用围墙等隔离明确标示港界范围。为生产配套的企业自备码头，码头区与生产区之间应采用预埋标线砖等方式明晰码头范围；

2、装卸作业区、储料库或堆场、道路、车辆冲洗区、库房区、办公生活区等区域布局合理、分隔明晰，并有必要的标志、标线等进行标示；

3、装卸作业区、堆场及道路必须硬化，堆场与道路有明晰的界限，堆场边界应设置混凝土挡料墙。码头前沿、道路两侧、堆场四周应设置雨水、冲洗水及喷淋水等收集的排水管沟；

4、生产废（污）水、生活污水及清洁雨水应严格采用分流排水系统；

5、码头区域外围原则上有不少于 5m 宽的绿化带，绿化应高出围墙，各功能区之间、道路两侧应适当绿化。

4.1.6 风险防范及应急设施

码头水上溢油应急防备能力应符合现行 JT/T451《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的相关规定，应急防备物资器材数量应符合现行 JT/T877《船舶溢油应急能力评估导则》的相关规定；码头工程应根据规模设有水上溢油基本应急防备设备库，配备应急防备物资和器材应满足 JTS149《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规定。应急防备物资器材应在接到应急响应通知后 4h 内送达事故现场，其中基本应急防备物资器材应在接到应急响应通知后 1h 内送达溢油事故现场。

4.2 环境保护措施实际落实情况

4.2.1 水污染防治措施

1、该项目实行“室内污废分流、清污分流，室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厂区排水管网、雨水排水沟已铺设完成，并设置雨水口标志。

2、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沉淀池后设有雨水管道和切断阀门，正常情况阀门关闭，不外排，遇暴雨天气，沉淀池满后阀门打开，雨水外排。

3、码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抽运，最终由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4、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收集，有标准通岸接头、输液体软管及接收泵及临时贮存设施。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抽运，最终由

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5、堆场喷淋废水部分蒸发到空气中，部分带入物料中，不外排。

6、企业已不再接收船舶舱底油污水，故无该废水处理设施。

4.2.2 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

1、装卸起尘：企业配备洒水和雾炮机装置。装卸机械、堆取料设备有导料槽、喷淋嘴等除尘、降尘装置；每个装卸点、堆取料点配备移动式喷淋设备辅助除尘；装卸作业时洒水，在泊位配备了雾炮机辅助抑尘。物料在装卸作业过程中洒水以抑制扬尘，输送带安装了密闭罩。

2、堆场扬尘：堆场四周有房屋封闭，房屋高度不低于 5m，高出设计堆垛最高处不小于 1m（根据监测数据，该污染防治措施满足防尘要求，未设置防尘网可行）；露天堆场配备喷淋抑尘除尘设施。堆场内设置喷淋设施，每天喷淋次数不少于 3 次。堆场设有封闭式储料间。

3、船舶燃油废气：码头尽量减少船舶停泊时间。

4、码头四周种植了各类绿植。

4.2.3 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1、码头优先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情况下产生的噪声；

2、码头采用等硬度橡胶等容许应力较高的隔振材料与减振沟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减振；

3、码头内部设有限制车速、禁止鸣笛标志；

4、码头周边种植绿化。

4.2.4 固体废弃物

码头一般固废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沉渣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废润滑油暂未产生，如若产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2.5 平面布置环保设施基本要求

1、码头区域外围应采用围墙明确标示港界范围。为生产配套的企业自备码头，码头区与生产区之间应采用预埋标线砖等方式明晰码头范围；

2、装卸作业区、储料库或堆场、道路、车辆冲洗区、库房区、办公生活区等区域布局合理、分隔明晰；

3、装卸作业区、堆场及道路已做好硬化，堆场与道路有明晰的界限，堆场边界已设置混凝土挡料墙。码头前沿、道路两侧、堆场四周已设置雨水、冲洗水及喷淋水等收集的排水管沟；

4、生产废（污）水、生活污水及清洁雨水严格采用分流排水系统；

5、码头区域外围有不少于 5m 宽的绿化带，绿化应高出围墙。

4.2.6 风险防范及应急设施

码头水上溢油应急防备能力符合现行 JT/T451《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的相关规定，应急防备物资器材数量符合现行 JT/T877《船舶溢油应急能力评估导则》的相关规定；码头工程根据规模设有水上溢油基本应急防备设备库，配备应急防备物资和器材满足 JTS149《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规定。

4.3 实际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变化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了较为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大部分工程得到了落实。有些环保措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部分措施未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船舶舱底油污水经码头前沿封闭式油污接收设施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实际码头已承诺，不再接收船舶含油废水。

2、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目前企业暂未产生废润滑油，如若产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企业已积极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并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330421724531691C001P。

5. 验收执行标准

5.1 废气执行标准

5.1.1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5.1。

表 5.1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引用标准
颗粒物	1.0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2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南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5.2。

表 5.2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70 (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
东、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0 (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敏感点	等效 A 声级	dB(A)	60 (昼间)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

5.3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5.4 总量控制

根据《嘉善程河港石灰厂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 147.5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07 吨/年，氨氮 0.0007 吨/年和烟(粉)尘 0.0334 吨/年。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废气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2.2。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项目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1.2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外 1 米处，传声器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各监测 2 次。在南侧敏感点（河对面）设 1 个监测点位，传声器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各监测 2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2.2。

表 6.2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各监测 2 次
敏感点噪声	南侧敏感点（河对面）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各监测 2 次

7.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修改单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130dB
噪声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0-130dB

7.2 监测仪器

表 7.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电子分析天平	BT25S	颗粒物	检定合格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D	噪声	检定合格

7.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7.3。

表 7.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其他人员	陈一聪	环境监测员	JW008
	张磊	环境监测员	JW005
	吴斌	实验室主任	JW009
	戴琦	实验室检测员	JW010
	周芸	实验室检测员	JW011
	沈伟峰	实验室检测员	JW012
	杨晓婷	实验室检测员	JW013
	孙佳金	实验室检测员	JW014

7.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7.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本次验收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7.4。

表 7.4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0. 4. 10	93.8	93.8	0	符合
2020. 4. 11	93.8	93.8	0	符合

8. 环境影响调查分析

8.1 环境污染影响与分析

8.1.1 水环境影响

该项目实行“室内污废分流、清污分流，室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厂区排水管网、雨水排水沟已铺设完成，并设置雨水口标志。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沉淀池后设有雨水管道和切断阀门，正常情况阀门关闭，不外排，遇暴雨天气，沉淀池满后阀门打开，雨水外排。码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抽运，最终由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收集，有标准通岸接头、输液体软管及接收泵及临时贮存设施。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抽运，最终由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堆场喷淋废水部分蒸发到空气中，部分带入物料中，不外排。企业已不再接收船舶舱底油污水，故无该废水处理设施。项目营运期废水对芦墟塘水质影响较小。

8.1.2 环境空气影响

该项目在营运期间主要废气为装卸起尘和堆场扬尘等产生的粉尘。项目产生的粉尘经冲洗、喷淋等防尘抑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量较小。为了解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委托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2.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8.1，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8.2。

表 8.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 (°C)	风向	气压 (kPa)	风速 (m/s)
2020.4.10	10:01-11:09	晴	15	西北风	101.8	3.2
2020.4.10	12:05-13:14	晴	17	西北风	101.7	4.0
2020.4.10	14:02-15:13	晴	19	西北风	101.6	4.2
2020.4.10	16:01-17:12	晴	17	西北风	101.6	3.9
2020.4.11	09:05-10:13	阴	8	北风	102.0	1.3
2020.4.11	11:01-12:12	阴	12	北风	101.9	1.9
2020.4.11	13:00-14:11	阴	11	北风	101.9	1.6
2020.4.11	15:02-16:12	阴	9	北风	102.0	1.4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142b 号。

表 8.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东厂界	2020. 4. 10	0.247
		0.248
		0.242
		0.245
	2020. 4. 11	0.210
		0.223
		0.208
		0.215
南厂界	2020. 4. 10	0.248
		0.250
		0.243
		0.247
	2020. 4. 11	0.308
		0.307
		0.315
		0.310
西厂界	2020. 4. 10	0.120
		0.122
		0.118
		0.117
	2020. 4. 11	0.207
		0.210
		0.217
		0.215
北厂界	2020. 4. 10	0.133
		0.132
		0.130
		0.135
	2020. 4. 11	0.103
		0.100
		0.102
		0.102
执行标准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142b 号。

监测结果表明,嘉善程河港石灰厂(普通合伙)码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8.1.3 环境噪声影响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船舶噪声以及卸货装货时固定式吊机以及铲车噪声。为了解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委托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监测,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2.2,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0.4.10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4:22	57.4	60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4:27	58.5	70	达标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4:32	57.0	60	达标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4:38	56.6	60	达标
	南侧敏感点(河对面)	环境噪声	14:49	51.9	60	达标
2020.4.11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6:18	57.7	60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6:22	57.1	70	达标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6:28	57.3	60	达标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6:33	56.1	60	达标
	南侧敏感点(河对面)	环境噪声	16:48	53.7	60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142-1 号。

监测结果表明,嘉善程河港石灰厂(普通合伙)码头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同时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南厂界昼间噪声同时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

南侧敏感点昼间噪声同时均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

8.1.4 固体废物

嘉善程河港石灰厂(普通合伙)码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沉淀池沉渣、船舶生活垃圾和生活垃圾存放于加盖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废润滑油放置于危废房内,企业自行利用于机械处,不外泄。

8.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

嘉善程河港石灰厂(普通合伙)水源采用自来水,不采用地下水、地表水、回用水等水源。废水主要为船舶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码头冲洗废水和码头生活废水。初期雨水、码头冲洗废水经排水沟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取上清液回用,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和码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最终由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根据码头 2019 年 4 月-2020 年 1 月水量汇总表得到用水量为 104 吨,生活污水产生量一般以生活用水量的 85%,则码头废水排放量为 88.4 吨,年排放量为 106.1 吨。

船舶生活污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配员规则》计算,生活污水数量 50L/d·人,一般船舶人员 5 人/艘,年来船 80 艘,故全年产生量为 20 吨。

故企业全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126.1 吨。

根据企业的废水排放量和城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 A 标准），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8.4。

表 8.4 企业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6.30×10^{-3}	6.30×10^{-4}

（2）总量控制

该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126.1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6.30×10^{-3}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6.30×10^{-4} 吨/年，均低于报告表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法计算排放总量）。

8.1.6 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嘉善程河港石灰厂码头建设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元，占总投资的 1%，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8.5。

表 8.5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5
废气治理	5
噪声治理	4
固废治理	4
合计	18

8.2 社会环境影响

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无搬迁居民，建成后码头操作规范，产生的污染物也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对当地环境质量改变不大。

8.3 环境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项目码头水上溢油应急防备能力符合现行 JT/T451《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的相关规定，应急防备物资器材数量符合现行 JT/T877《船舶溢油应急能力评估导则》的相关规定；码头工程根据规模设有水上溢油基本应急防备设备库，配备应急防备物资和器材满足 JTS149《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规定。项目运营期间为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8.5 环境管理状态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嘉善程河港石灰厂码头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执行了国家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使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码头配备兼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运行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工作；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及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基本能够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进行。

通过对环境保护措施的调查分析，项目未完全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现场调查认为，项目环境监测计划未完全落实并没有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9. 调查结论与建议

9.1 调查结论

9.1.1 项目概况

嘉善程河港石灰厂（普通合伙）成立于2000年9月8日，经营场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陶庄镇程河港，占地面积约10000m²。经营范围主要为制造加工石灰、普通货运等。

2000年5月，该项目开始建设，2000年9月8日投入运营。

自2016年7月起，嘉善县开展了违章码头堆场整治工作，根据《关于印发嘉善县违章码头堆场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善交[2016]30号）文件要求，按照“关停拆除一批、保留提升一批、规划新建一批”的工作目标，其中保留提升的76家码头要求完成码头堆场相关环保设施的提升方案设计、评审、改造及验收。嘉善程河港石灰厂码头在保留提升的76家码头名单内。2018年1月31日，嘉善程河港石灰厂码头已通过提升改造完工验收（善码头整治办验收[2018]2号）。

9.1.2 环境污染影响及治理措施调查结论

1、水环境

该项目实行“室内污废分流、清污分流，室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厂区排水管网、雨水排水沟已铺设完成，并设置雨水口标志。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沉淀池后设有雨水管道和切断阀门，正常情况阀门关闭，不外排，遇暴雨天气，沉淀池满后阀门打开，后期雨水外排。码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抽运，最终由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收集，有标准通岸接头、输液体软管及接收泵及临时贮存设施。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抽运，最终由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堆场喷淋废水部分蒸发到空气中，部分带入物料中，不外排。企业已不再接收船舶舱底油污水，故无该废水处理设施。项目营运期废水对芦墟塘水质影响较小。

2、环境空气

该项目在营运期间主要废气为装卸起尘和堆场扬尘等产生的粉尘。项目产生的粉尘经冲洗、喷淋等防尘抑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量较小。

监测结果表明，嘉善程河港石灰厂（普通合伙）码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

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3、声环境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船舶噪声以及卸货装货时固定式吊机以及铲车噪声。码头优先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情况下产生的噪声；采用等硬度橡胶等容许应力较高的隔振材料与减振沟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减振；内部设有限制车速、禁止鸣笛标志；周边种植绿化。采用以上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边情况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嘉善程河港石灰厂（普通合伙）码头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同时均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南厂界昼间噪声同时均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

南侧敏感点昼间噪声同时均达到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沉淀池沉渣、船舶生活垃圾和生活垃圾存放于加盖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废润滑油放置于危废房内，企业自行利用于机械处，不外泄。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污染影响及治理措施调查结果表明，项目环境污染影响及治理设施满足验收要求。

9.1.3 社会环境影响

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无搬迁居民，建成后码头操作规范，产生的污染物也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对当地环境质量改变不大。

9.1.4 环境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项目码头水上溢油应急防备能力符合现行JT/T451《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的相关规定，应急防备物资器材数量符合现行JT/T877《船舶溢油应急能力评估导则》的相关规定；码头工程根据规模设有水上溢油基本应急防备设备库，配备应急防备物资和器材满足JTS149《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规定。项目运营期间为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9.1.5 验收调查结论

嘉善程河港石灰厂（普通合伙）建设的嘉善程河港石灰厂码头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管理体系基本建立，在项目运营中总体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审批文件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有效。调查认为，嘉善程河港石灰厂码头建设项目总体上符合环评及环保部门提出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2 建议

- 1、加强码头内部环境管理；
- 2、建议企业，危险废物废润滑油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完善危废房。
- 3、目前企业通过四面房屋阻挡堆场扬尘，监测数据达标，该污染防治措施满足防尘要求，建议企业后期扬尘情况如若加重，须建设防尘网。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程河港石灰厂码头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善县陶庄镇程河港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F5423 内河货物运输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20° 50' 10.18" 30° 59' 26.09"			
	设计生产能力	吞吐量 3.3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吞吐量 3.3 万吨				环评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				审批文号	嘉环（善）[2020]0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0.5				竣工日期	2000.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7.2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善程河港石灰厂（普通合伙）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善程河港石灰厂（普通合伙）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724531691C001P				
	验收单位	嘉善程河港石灰厂（普通合伙）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9%/79/4%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嘉善程河港石灰厂（普通合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724531691		验收时间	2020.4.10-11				
建设项目 排放 达标 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0.01261	0.01475	—	—	—	—	0.01261	
	化学需氧量	—	—	50	—	—	6.30×10 ⁻³	0.007	—	—	—	—	6.30×10 ⁻³	
	NH-N ₃	—	—	5	—	—	6.30×10 ⁻⁴	0.0007	—	—	—	—	6.30×10 ⁻⁴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	0.0334	—	—	—	—	—	
	VOCs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